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21 号

申请人：姚某等 3 人。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孟繁昌，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履行对河南开祥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查处职责，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职责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在限期内依法履行查处职责，并将查处结果书面答复申请人。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均系义市某村村民。2019 年 7 月，义马煤化工产业集聚区内某化工厂发生爆炸，致申请人房屋受损。申请人经查询认为，甲公司的 B 项目存在重大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人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获取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显示，该项目变更后的后评估报告及备案表（豫环评备

〔2012〕3号）不存在，故怀疑该项目变更未依法办理手续，涉嫌违法。申请人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查处申请书》，要求对案涉项目变更及备案情况进行调查，明确卫生防护距离。被申请人已于2025年8月15日签收该申请。但截至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被申请人既未进行查处，亦未向申请人作出任何正式书面答复，该行为构成行政不作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查处申请后，按照信访工作程序，将该事项批转至派出机构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以下简称义马分局）具体办理。2025年9月2日，义马分局工作人员将案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估备案表》、环评报告及卫生防护距离情况说明等材料交给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给予了答复。经调查核实，甲公司A项目于2005年11月19日由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豫环监〔2005〕164号）；后进行了变更，将A项目变更为B项目，变更后环评报告书于2011年4月22日由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豫环审〔2011〕84号）；该项目于2012年再次进行变更，同时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减少至550米，2012年9月20日完成后评估备案，备案编号：豫环评备〔2012〕3号，于2016年12月20日通过原三门峡环境保护局验收（三环审〔2016〕109号）。甲公司案涉项目建设过程中已依法办理了环评变更手续，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因此，生态环境部门也不存在未履行查

处职责的行为。

经查：申请人姚某等3人系义马市某村村民。申请人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查处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申请后，将该事项作为信访事项转交其派出机构义马分局处理。根据义马分局调查及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显示：甲公司B项目建设及变更过程中，先后取得了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豫环监〔2005〕164号）、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变更的批复（豫环审〔2011〕84号）。针对2012年的工艺变更，企业编制了环境影响后评估报告并报备。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9月20日予以备案（备案编号：豫环评备〔2012〕3号）。该备案意见中载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原三门峡市环保局）已出具审查意见（三环建函〔2012〕43号）。该项目于2016年通过原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环审〔2016〕109号）。2025年9月2日，义马分局工作人员向申请人提供了上述项目环评备案表、相关报告及卫生防护距离情况说明等材料，但被申请人未以自己名义直接向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是否构成未依法履行查处职责的行政不作为。

首先，关于被申请人是否具有本案查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未依法报批、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职责主体

为“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被申请人作为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具有对辖区内涉嫌违反环评制度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

其次，关于被申请人是否履行了相关职责。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查处申请，本质上是要求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程序，并对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理。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后，虽然未直接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处理决定，但已将申请事项转交其派出机构义马分局进行调查核实。义马分局经调查，调取了案涉项目的全套环评审批、备案及验收文件，查明该公司相关变更已履行环评手续，不存在申请人所提出的“未重新报批”的违法行为。调查核实行为本身，可视为被申请人履行其法定调查职责。其后，义马分局于2025年9月2日向申请人提供了调查所获的相关环评材料，对申请人关切的项目合规性及卫生防护距离问题作出了事实层面的回应。尽管该答复行为由派出机构具体实施，但系基于被申请人的工作安排及调查结论作出，应视为被申请人履职行为的组成部分。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收到查处申请后，已通过转办、调查、提供材料说明情况等方式，实质上对申请事项进行了处理，履行了相应的法定职责。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完全未履行查处职责的主张，与事实不符。但被申请人在履职程序上存在不足之处，被申请人未以其自身名义向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在程序上不够严谨、规范，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在本机关受理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之前，被申请人已经

履行了对申请人所反映事项的查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2 月 11 日